

# 关于开展南京大学 2016 年度 “中国电信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先进个人”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

为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同时发掘优秀典型和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砥砺品格、全面发展，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共青团中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全国学联将继续组织开展 2016 年“中国电信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遴选寻访活动。先就 2016 年度遴选寻访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南京大学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 二、评选条件

1. 品学兼优，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2.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代表着青春新榜样，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
3. 积极参与第二课堂各类活动，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等方面，特别是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

（具体条件见附件 1）

## 三、奖项设置

分为“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具体设置如下。

(一)“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

1. 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2.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
3. 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可予以直接录用。

(二)“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

1. 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2.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
3. 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

#### 四、评选程序

“中国电信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遴选寻访分全国、省级、校级三个层面实施，总体安排如下。

1. 院系推荐（2016 年 5 月 5 日前）：各院系团委对评选活动进行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每院系可推荐不超过 1 名候选人至校团委，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2. 校级推荐（2016 年 5 月 9 日前）：校团委对院系推荐候选人进行评审，推荐不超过 5 人至省级评委会。

3. 省级推荐（2016 年 5 月底前）：由各省级团委、学联、电信公司及有关方面人士组成省级评委会，对高校推荐候选人进行复选，并将本省份“中国电信奖学金·飞 Young 奖”候选人报至全国评委会，并从中推荐 3 名“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候选人。

4. 全国评定（2016 年 6 月 20 日前）：由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电信集团及有关方面人士组成全国评委会，对各省份推荐人员进行评审，初步确定“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中国电信

奖学金·飞 Young 奖”的获奖者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获奖者名单。

## 五、活动宣传

1. 校园电信营业厅设有“中国电信奖学金”咨询点，提供报名咨询、资料领取等服务。

2. 评选结束后，学校团委将在“南大青年网”等媒体平台发布评选结果，并进行宣传报道。

3. 获得“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的学生，将结合中国电信与团中央合作开展的“与信仰对话”活动，参与巡讲活动。

## 六、有关要求

1. 各院系团委应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组织开展好本级评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请院系团委参照《2016 年度“中国电信奖学金”评选办法》（见附件 1），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校团委。其中，“中国电信奖学金·天翼奖”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候选人须在申请表中注明，并附事迹材料不少于 2000 字。

3. 相关材料电子稿请院系团委书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打包发送至校团委邮箱（tuanwei@nju.edu.cn），纸质材料（须加盖院系团委公章并签字）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送至仙林校区敬文学生活动中心 607 办公室。

联系人：李兴华、施佳欢

联系电话：89686790、83687087

邮 箱：tuanwei@nju.edu.cn

附件 1：2016 年度“中国电信奖学金”评选办法

附件 2：2016 年度“中国电信奖学金”申报表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